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應邀出席者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向事務委員會發出1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522/2024(01)號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 事務委員會同意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香港氫能發展策略》；及
- 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營運和管理及發展現代轉廢為能焚燒發電設施。

### III. 2024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事故

3.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中電在2024年的五宗電力事故的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每宗事故後，均立即派員到現場調查，督促中電盡快完成修復工作，並要求中電查明整件事故和成因，以及在限期內提交調查報告。當局亦已向中電提出就重大電壓驟降事故設立懲罰方案，以納入現行與中電的《管制計劃協議》的懲罰機制；該方案有待中電考慮。

4.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及中電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陸瀚民議員、盧偉國議員、田北辰議員、簡慧敏議員、李惟宏議員、江玉歡議員、何敬康議員、易志明議員、劉智鵬議員、陳家珮議員及劉國勳議員(主席)。

#### 跟進行動

5.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及中電考慮運用創新科技加強在線監察供電設備，及早發現故障徵兆；考慮鋪設地底電纜以代替架空電纜，減少極端天氣對供電的影響；以及探討不同方案(例如儲能技術)令升降機運作不受電壓驟降影響等。當局表示，機電署會密切跟進中電落實調查報告中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以及機電署在審視報告後提出的額外建議措施，繼續提升對電力公司的監管工作。

#### **IV.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4年6月11日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

日期：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情況

**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國勳議員, MH, JP (主席)  
陳紹雄議員, JP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朱國強議員  
李惟宏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劉智鵬議員, BBS, JP  
簡慧敏議員

**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君堯議員, BBS,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陳月明議員, MH

**列席(非事務委員會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陸瀚民議員  
何敬康議員

## **出席官員**

### 議程第III項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女士, JP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岑曉彤博士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陳柏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姚德泰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梁耀康先生

##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裁羅嘉進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企業發展總裁莊偉茵女士, JP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輸電及供電業務部高級總監張寶中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資產管理總監羅卓恆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業務及法則事務總監鍾嘉倫先生

##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1石逸琪女士

##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1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潘耀敏小姐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27 May 2024

**時間：** 下午4時13分至5時26分

**Time:** 4:13 pm to 5:26 pm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主席：**各位同事，我們時間到了，人數亦足夠，立即開始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關於議程第I項，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發出了一份資料文件，詳情已載於議程內，大家可以參閱。

議程第II項是“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包括第一項“香港氫能發展策略”，以及第二項“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營運和管理及發展現代轉廢為能焚燒發電設施”。大家是否同意安排？(沒有委員示意有意見)下一次會議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如果沒有意見，議程第III項是“2024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事故”，已為大家準備有關文件。我們歡迎政府官員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我先就這個議程項目簡單介紹出席會議的同事和人員，包括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女士、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岑曉彤博士、機電工程署副署長陳柏祥先生、助理署長姚德泰先生，以及總工程師梁耀康先生，同時歡迎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裁羅嘉進先生、企業發展總裁莊偉茵女士，以及其他同事。

現在我先請副局長發言，然後邀請中華電力公司的代表發言。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各位委員，政府非常關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在今年首4個月相繼發生的5宗電力事故，當中包括停電、導引線下垂事故和電壓驟降事故，嚴重影響日常市民生活，亦令公眾對電力的穩定供應感到憂慮。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在每宗事故發生後，均即時派員到現場調查和與中電跟進事態發展，督促中電盡快完成修復工作，並要求中電查明整件事故和成因，以及在限期內提交調查報告。

政府已經分別收到中電向機電署署長提交的各個調查報告，並在討論文件中概述報告的主要內容，以及交代各事故的跟進工作和改善措施的進展。

鑒於中電近期頻繁的電壓驟降事故，引致相當數目的被困升降機事件，以及社會各界有意見認為中電應就電壓驟降事故承擔責任，環境及生態局已經與中電舉行會議並提出應就重大電壓驟降事故設立懲罰方案，以納入現行與中電的《管制計劃協議》的懲罰機制。目前中電仍在考慮有關建議。

政府會繼續提升對電力公司的監管和把關工作，包括機電署就電力公司設施的日常規管和巡查等，以確保電力公司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

接下來我將時間交給中電的代表，以投影片為大家介紹各事故的詳情。

**主席：**在中電代表發言前，我提醒你們，你們向事務委員會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和豁免。 [000538]

現在請中電代表發言。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裁：**多謝主席。主席、各位議員，今天我們希望向各位交代由年初至今中電電力系統發生的幾宗事故。首先，就事件引起市民的關注和造成不便，我代表中電表示歉意。 [000557]

我明白市民對可靠電力服務的期望，絕對不希望有任何事故影響市民和客戶。如果有事故發生，我們的首要工作是盡快復電，減低對市民和客戶帶來的影響，同時採取應對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就這幾宗事故，我們已經完成調查，並且向政府提交報告。總括而言，5宗事件中，有3宗是電壓驟降事故，電力供應並沒有中斷，其中包括1月1日青衣牙鷹洲街變電站因供電設備故障導致電壓驟降；3月30日因山火導致電壓驟降；以及4月6日在雷暴警告期間，因閃電擊中龍鼓灘發電廠範圍導致電壓驟降。

此外，有一宗是停電事故。在1月7日，因為供電設備故障，引致長安邨安涓樓部分客戶停電個多小時。

至於3月19日元朗凹頭架空輸電線路的導引線下垂事故，是由於承辦商在施工過程中未有完全依循工程程序所致。事故發生後，中電即時下令承辦商和整個團隊停止所有有關工作，直至完成重新評估和加強所有安全措施。

我們就以上事故提出一系列改善建議和措施，並且會全力跟進落實這些措施，盡量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電壓驟降期間，有部分對電壓改變較為敏感的電力設備，例如升降機，有可能因為啟動自身保護裝置而暫停運作，導致升降機困人的情況出現。我們也聽到有意見希望可以加快為一些較舊的升降機安裝自動重啟裝置。

據我們了解，香港7萬多部升降機中，約有2萬部已經安裝自動重啟裝置，以避免電壓驟降帶來的影響。我們現正積極與升降機業界、物管公司和相關政府部門緊密溝通，期望可以尋求最佳的緩解方案，從根本解決此問題。

另外，中電有一支專業團隊提供免費技術服務，為客戶建議合適的電壓驟降過渡裝置。在過去3年，我們已經接觸百多個屋苑和客戶並提供諮詢服務，接近半數已經採納我們建議的電壓驟降過渡方案。

我們非常重視供電的安全可靠，也明白市民對我們的期望。這是我們工作的重中之重，所以我們將會就整個電力系統進行全面檢討，包括資產管理、維修保養制度及承辦商的監督系統，並且委任獨立專家小組協助審視相關工作。

隨着極端天氣越趨頻繁，對可靠供電帶來不少挑戰，尤其是我們的電力系統約有三成位於戶外，相對較易受天氣和外物干擾。但我們會繼續努力，應用創新科技，提升供電系統抵禦極端天氣的能力，致力為市民提供可靠、安全的供電服務，以及加強與社區和市民的溝通，關顧他們對電力服務的需要。

接下來，我的同事張寶中先生會向大家介紹我們的調查結果。

**主席：**好。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輸電及供電業務部高級總監**：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接下來，我想向大家報告5宗電力事故的調查結果及一些改善措施。

第一宗事故發生在1月1日，牙鷹洲街變電站內132千伏電纜終端的內部物料出現瑕疵，令其絕緣功能下降，最後引致故障。在這宗事故後，我們已經第一時間檢查其他同類型電纜終端，並加強對設有這類電纜終端的變電站的檢測，亦檢討保養維修安排，以及探討如何採用創新科技進行線上監測。

第二宗事故是1月7日的安湄樓停電事故。在這宗事故中，我們有一個1萬1千伏特的電纜接頭的防水功能失效，最終引致故障。在這宗事故發生後，我們已經第一時間巡查青衣區內所有變電站，檢查同類型電纜接頭，亦會進一步檢討供電系統的相關維修保養安排，並加強與物管公司和社區領袖的聯繫、溝通和協調。

第三宗事故是元朗凹頭導引線下垂事故。在這宗事故發生時，承辦商正進行架空電纜更換工程，其間導引線下垂至下方天橋位置。調查結果發現，主要原因是承辦商未有實施所規定的“雙滑輪裝置”防墮措施。當更換導引線時，在換線機一邊拖一邊拉，由於協調出了問題，導致下垂情況。如果當時裝有此雙滑輪裝置，則可穩妥地將下垂的線掛在滑輪上，便不會出現此下垂事故。

在這宗事故發生後，我們第一時間暫停此承辦商所有相關工作。在調查工作完成後，我們也訓示和要求承辦商，第一，委派指定人員負責監測及核實相關安全措施；第二，增設總指揮角色，確保就操作指示進行有效溝通；第三，引入閉路電視系統，以更有效地監察有關工作。因應這宗事故，我們亦對涉事承辦商作出懲處，暫停其投標中電新工程項目。

在我講解其他兩宗電壓驟降事故前，我想簡單介紹電壓驟降的成因。

過去多年，電壓驟降的大部分成因，八成以上均由外在原因所致，有時是颱風，也包括雷擊、山火或外物干擾，譬如大家在圖片上看到的氣球、遙控機、風箏甚至是第三方工程，可能在工程施工期間意外損壞電纜或架空天線。因應此問題，我們採納了一系列措施，希望將電壓驟降出現的機會減到最低。

我們再詳細看看這宗由元朗十八鄉山火引起的電壓驟降事故。當日我們的系統偵測到一條40萬伏特的架空天線發生故障，我們第一時間安排巡查員到現場，確認了這條線路所在的50號塔、51號塔和52號塔均受山火波及。在山火撲熄後，我們第一時間安排無人機進行詳細檢測，發現51號塔附近其中一條導線出現閃絡痕跡，下方亦有燒焦的樹和植物。我們也在附近電塔取灰進行化驗，經實驗分析，這些灰具有高碳含量，顯示在山火期間，電纜和樹之間的空氣中高濃度的碳粒子造成短路，最終引致電壓驟降。即時跟進行動包括安排直升機、無人機巡視供電情況，以及清潔電塔上的絕緣子。往後我們也希望在山火高危時段加強巡查，以及加強與消防處的溝通，分享有關山火或電壓驟降的資訊。

向大家報告的最後一宗事故是屯門龍鼓灘發電廠因雷擊引致的電壓驟降。當日下午1時許，我們在10秒內遭受多次雷擊影響，系統上亦記錄到兩次電壓驟降，最終造成3部機組停止運作。在調查時，我們從閉路電視看到一些雷擊影像，在設備電纜上亦有閃絡痕跡，顯示電壓驟降是由於雷擊所致。此發電廠的設備本身具備雷擊保護系統，自1996年投產以來，過去28年的運作均非常正常，也能保護相關設備。我們懷疑今次由於雷擊強度較高且頻繁出現，導致電壓驟降。

當日發生事故後，我們第一時間增加其他機組的發電量，檢查其他機組的運作，確保供電正常。因應極端天氣有機會越趨頻繁，我們亦審視究竟哪些地方可再進一步加強保護，包括提升避雷能力。我相信在座各位過去一段時間都感受到由於氣候變化，香港出現極端天氣的機會越來越高。譬如去年曾經出現的超級颱風，不足一星期又再出現500年一遇的暴雨，造成很大影響。較早前，西貢、將軍澳也因為嚴重暴雨造成水浸。因應這些極端天氣，中電採取了不同的措施，確保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電力供應大致上能維持正常。

最後，我作出簡單總結。中電會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亦會全力跟進和落實報告中的改善措施，對中電整個系統進行全面檢討，包括資產管理和承辦商監督系統，並委任了獨立專家小組協助審視相關工作。我們亦會考慮運用創新科技，進一步加強抵禦極端天氣的能力。

最後我想提出一點，剛才我向大家報告的電壓驟降，雖然並非停電事故，但亦有機會對較為敏感的電力設備譬如較舊

的升降機造成影響，令其出現跳閘，最終會對一些市民造成不便。所以，因應此議題，我們已經與升降機業界、物管公司和相關政府部門緊密溝通，希望努力尋找理想的技術方案以處理有關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現在請委員提問，我先讀一讀名單，現在有10位。[001856]  
首先是陸瀚民議員，接着是盧偉國議員、田北辰議員、簡慧敏議員、李惟宏議員、江玉歡議員、何敬康議員、張欣宇議員、易志明議員，以及最後是我，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多加了一位，劉業強議員。我首先請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關於電壓驟降，全世界的電力系統均有機會發生，而今次在文件中臚列的5宗事故中，有兩宗影響的市民較多，主要涉及被困升降機。[001929]

報告指出，由於天氣或外在原因而導致電壓驟降。當局在文件最後兩段指出，他們亦提出一些建議，其一是要求承辦商在發生事故後盡快重啟升降機，另外則是考慮懲罰方案。可是，我認為這兩個方案都是事後發生的事，我反而覺得應該“走在前”，考慮防止電壓驟降影響市民的方法。主席，正如我經常說的職安健，要防止意外發生，而非在工友身亡後才罰錢，怎樣也無法彌補。所以，我認為電壓驟降造成的最廣泛影響就是升降機困人，真的會影響很多市民。我認為其中一個“走在前”的方法是集中資源防止因電壓驟降而導致的升降機困人事故。剛才投影片亦提到，現在有裝置能夠在升降機因電壓驟降而暫停後，讓其自動重啟。政府可否與業界或中電一起探討，如何能加快或推廣加裝升降機的內部裝置，以真正解決廣泛影響市民的升降機困人的情況？這是第一個問題。

主席，第二個問題，如果真的不好彩，再度出現如此大型的升降機困人事故，政府會否有協調機制，譬如與紀律部隊、關愛隊，甚至中電或港燈的義工隊，進行通報或設立渠道協調，當發生例如升降機困人甚至更嚴重的長者維生設備停止運作的事件，會否有方法盡快解決這些意外？兩個問題，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多謝議員的意見。剛才介紹過，以及大家亦會留意到，文件提到中電本身有一系列建議，而機電署審視其報告後也列出了額外建議。 [002157]

從幾個角度來看，第一個角度是預防事故發生。舉例而言，在事故發生後，機電署已經要求中電全面檢視其供電系統相關的資產管理系統，包括發電和輸配電設備在維修保養安排、抵禦外在因素影響的能力等，以提升其供電可靠性和電力安全方面的表現。當然，我們亦需要密切跟進中電落實這些措施，避免外來因素或設備故障導致電力驟降，預防日後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第二個角度，關於剛才提到的升降機困人事件，政府過往亦有資助計劃，供申請為有需要樓宇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稍後機電署可以說說有關數字。在文件和投影片中，中電亦提到(計時器響起)會與升降機承辦商、物管公司和政府討論有何切實可行的方法。

第三個角度，機電署亦會在得悉事故後要求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調撥人手，前往受影響的地區協助放出被困於升降機的人士並重置升降機的運作。至於特殊情況，譬如剛才提到的有緊急需要的長者，他們也可向警方和消防處求助。回顧過往幾次事故，此機制亦能處理事故。就升降機提升計劃，機電署有否補充？

**主席**：請簡單回應，因為已經超出時間。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簡單回應。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大部分受電壓影響的升降機，主要為較早期配備電子控制櫃的款式，未有配置“電壓驟降後操作”功能或“自動拯救裝置”。 [002426]

現時香港有73 000部升降機，有22 000部具備上述裝置，即大約51 000部升降機並不具備剛才所說的“電壓驟降後操作”功能或“自動拯救裝置”，因此當電壓驟降時便有機會出現升降機困人的情況。這些裝置涉及電子功能，一般而言，如果

舊式升降機要更換的話，往往可能需要數十萬元才可。如果升降機負責人要為舊式升降機加裝剛才所說的裝置，所需費用會較為昂貴，可能要50萬元以上。

**主席：**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關於香港的供電情況，大家都知道，可靠性相當高，世界聞名。前陣子，停電問題引發了討論，即為何停電也有獎。當時我在本會的議事堂上說，大家不要忘記初心。為何停電也有獎，原因是以前的年代，供電很不穩定，家家户户都要在抽屜存放蠟燭，停電時就可拿出來燃點。那個年代，停電後如能盡早恢復供電，便有獎勵，此為緣由。

[002542]

當然，今天的可靠性那麼高，而整個商業社會和民生對電力供應穩定性的要求亦那麼高，就不應繼續沿用以前那套獎懲機制。大家都理解，也同意要向前看。電壓驟降，又真的常見，雖算不上很頻密，但有時亦無可避免。正如剛才報告也提到，更多情況可能是受極端天氣影響，也有可能是雷擊嚴重破壞供電系統。今次我見到中電也採取很積極的態度，承認會想方設法從管理上、器材上、技術上抵禦越來越令人擔憂的極端天氣情況的影響，這是積極的。

但另一方面，看問題要從兩個角度看，其一是供應方，正如剛才說到中電可以做些甚麼，而使用方，剛才亦提過，香港有各種使用電力的系統、器材，究竟抵禦電壓出現某些變化的能力又有多強？這應該一直要有進步。剛才提到的升降機就是一個問題，有些升降機配備較新的設備，這些設備不單應付電壓驟降，亦有很多屬於安全設備。政府現時有基金，藉以提升舊式升降機——我相信這也是由機電工程署負責——原因是當時出現了幾宗嚴重的升降機意外，甚至引致死亡事故。我記得當時我與業界朋友和機電工程署都覺得痛定思痛，一定要有行動。當時特區政府也樂意真正撥款成立基金，以提升未合格的升降機。所以，我相信這是十分重要的工作，要繼續開展。關於電壓驟降問題，應從供應和使用兩方面一同做工夫。

至於應否設立懲處機制，我則覺得有點奇怪，政府是否突然變得那麼民粹，不管發生甚麼事，只靠罰就行了？罰解決不了問題，而且亦不太公道。如果要罰，可能要將每宗事故分得

很清楚，究竟是中電的責任還是外力，譬如極端天氣影響，否則這樣推斷下去，假如鐵路服務受打風影響，是否要罰鐵路公司？升降機出現問題，機電工程署都有責任，是否要罰機電工程署(計時器響起)？如果水浸，是否要罰渠務署？我覺得邏輯上有問題，主席。

**主席：**盧議員說的較多是意見，副局長是否有回應？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因為政府與電力公司仍處於商討階段，所以現階段不宜交代具體細節。反而剛才議員提到的兩方面，一方面有關供應方，稍後請中電看看是否有補充，而我們會回應升降機方面，關乎使用方。 [002952]

在2009年，機電署修訂其《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要求在2010年後安裝的升降機必須配備“電壓驟降後操作”功能。及後在2019年，署方進一步修訂該守則，要求在2020年後安裝的升降機必須配備“電壓驟降後操作”功能或“自動拯救裝置”，所以一些新的升降機已能處理相關問題。

當然，議員關注到以前的升降機的情況。政府在2019年至2020年先後推出了兩輪“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計劃已在2020年結束。在資助範圍下有些是必須的安全裝置，有些是自選安全裝置，後者包括“自動拯救裝置”，這是一個選項，即未必一定要安裝。無論如何，關於新升降機和現有升降機，就香港的整體情況而言，共有73 000部升降機，具備以上裝置的約有22 000部，其餘51 000部可能因為機齡較舊，達15年或以上，所以未有此裝置。我們也分析過有多少在中電範圍，有多少在港燈範圍，因為中電可能有部分是架空電纜，出現電壓驟降事故風險較高。關於該51 000部，我們看到在中電範圍內大概有37 000部，而剛才提到的計劃會處理了大概4 000部，所以餘下仍有大概33 000部。

**主席：**好。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有關方面會看看如何協助有需要的升降機進行提升。

**主席**：謝謝副局長。我提醒委員，發問時需要預留時間予官員回應。

下一位是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今天想澄清一件事。有關電力驟降，中電在短短4個月內出現3次，升降機困人的宗數越趨繁多，加起來超過190宗。但最重要的是過去幾年，中電一年平均出現8至10次的電力驟降，也不算小事。幸好甚少是在上下班的繁忙時間出事，否則動輒牽涉幾千人被困升降機，分分鐘要等4個小時也沒人來救。

[003246]

今年1月，我第一個出來向社會解釋，2009年機電署引進了“電壓驟降緩解過渡裝置”，要求2010年後的升降機全部安裝，但此裝置無法防止大停電，只能防止電力驟降。新安裝的很便宜，而舊的要加裝，則需要幾十萬元，我是同意的。不過接下來又有科技，到2019年，他們又通過了“自動拯救裝置”，此裝置大為不同，只是為所有未有上述裝置的升降機配備後備電池，無論大停電還是電力驟降，因為有後備電源，可讓升降機自動移到最接近的樓層，然後開門放人出去。我不知道政府為何當時未有要求2019年後的所有升降機安裝此裝置，而最重要的是，我整個周末也着力找些我所認識的升降機公司高層，問問他們2009年和2019年的裝置的價格分別為何。他們告訴我，2009年的裝置要花上幾十萬元，因為要更換control system，而2019年的裝置不過是加裝硬件以使用後備電源，花幾萬元就“搞掂”。

所以，請政府今天稍後回應時講清講楚。這是升降機公司高層對我說的，我姑且先相信他，因為你們剛才沒有說2019年的“自動拯救裝置”究竟要多少錢。我先姑且相信我的行家所言。我現在要求中電提供資助，該5萬部升降機中，如有人想為任何一部安裝此裝置而又尚未安裝，你們出資七成，他們出資三成，或最多五五之比，幾萬元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情。

接着說罰則。我絕對不同意罰則沒意思。如果你肯顯出善意，提供此援助，我覺得天災可以豁免，但人為事故則不可能不罰。人為，即你們自己控制，你投資，你搞那些東西，好比大停電，你令人被困升降機，就一定有問題。所以，我公開提出，就日後每宗人為事故而導致的電力驟降，當然說的是未有

安裝上述裝置的情況，每宗事故罰款1萬元予政府。對於被困升降機的人士，就罰公司提供1,000元電費券予他們，讓他們可以享用1,000元免費電力。

現在請你們回應一下。

**主席：**先請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或者分兩部分，一部分，我請機電署就 [\[003635\]](#) 剛才有關升降機公司的看法和價錢方面稍作回應。

**田北辰議員：**2019年的裝置究竟多少錢？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沒錯，關於價錢方面。第二點關乎機制，我們聽到議員的意見，要把人為失誤因素和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分開。我們會考慮有關意見。

或者請機電署稍作回應。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多謝主席，多謝田議員的提問。 [\[003713\]](#) 就我們在2009年發出的指引，在2010年後安裝的升降機需要有“電壓驟降後操作”功能，而在2019年發出的則加入“自動拯救裝置”，其實是要求公司或新升降機選擇安裝其中任何一項，而非一定要兩者也安裝。我們一直與升降機業界有溝通，如果舊升降機需要改動，有需要更換控制系統。所以，我們一直與他們商討有關價格，他們都表示可能要超過50萬元。

**主席：**謝謝。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在社會上，事實上有個別升降機供應商表示會嘗試作出較簡單的線路改動，以達至同樣效果。但我們認為要審慎，對不同升降機進行詳細測試，以確保額外裝置不會帶來額外風險，也不會因為加裝的裝置造成個別敏感.....

**田北辰議員**：主席，他完全沒有回應我的問題，他仍在說 2009年的裝置，我已承認該裝置要幾十萬元。我現在問的是 2019年的裝置，外面告訴我只需幾萬元，你從來沒有告訴我，2019年的裝置可以防止停電和電壓驟降，要多少錢。你今天是否說得出來？ [\[003827\]](#)

**主席**：請簡單回應，能否以較低成本安裝2019年的裝置。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都要幾十萬元。

**主席**：都要幾十萬元。

**田北辰議員**：2019年的裝置都要幾十萬元？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是，我們曾與業界溝通……

**主席**：在會後再詳細補充，好嗎？

**田北辰議員**：可以，我在會後找你。

**主席**：下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有關中電2024年的5宗事故，我有3個問題。就該5宗事故而言，事故(四)和事故(五)可能與不可抗力有關。但我們看到2022年發生元朗電纜橋起火事件，同年中電亦獲得1,940萬元的獎勵。我想問一問局方，關於獎勵公式，有意見認為，如果不改變現時的公式計法，有機會事故越多，就越容易獲得“恢復供電”獎勵。當局會否研究將不屬於不可抗力導致的事務剔除，然後才給予獎勵。這是問局方的第一個問題。 [\[003900\]](#)

第二，剛才局方亦提到會檢視大型事故的客戶停電時間指

數。今天如再看看所訂門檻，確實，除了元朗電纜橋的大型事故涉及到3 000萬分鐘，就中電而言，現在把門檻訂於1 500萬分鐘是否合理？至於另一家電力公司，我知道門檻並非如此。這兩個問題想請局方回應。

第三，我曾經在3月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兩電在維修保養方面的開支，因為這與《管制計劃協議》加強透明度相關。但當時局方回應表示，考慮到機密原因，不方便披露維修保養開支。但我想再問局方，雖說不向公眾披露，局方是否掌握維修保養開支或比例方面的信息，以確保供電的安全可靠性？

主席，3個問題。

**主席：** 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就大型供電中斷事故，另外亦因應坊間意見，我們在2023年中期檢討加入新的懲罰制度CID，如果一宗大型供電中斷事故影響的市民人數多且時間長，會觸發有關懲處機制。 [004115]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知道，所以我的問題是，中期檢討的門檻訂於1 500萬至3 000萬分鐘，若非發生元朗電纜橋起火這類大型事故，其他事故是罰不了的，此門檻會否訂得過高且不合理？謝謝。 [004149]

**主席：** 副局長，門檻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這是針對大型事故，因應其影響範圍大、影響的市民多且時間長，便會觸發“客戶停電時間指數”。若其他事故未被納入“客戶停電時間指數”，仍會反映於“供電可靠性”，所以也處理得到，即按“供電可靠性”和“恢復電力”的相關表現指數逐年計算，把該些宗數數據平均計算。 [004214]

**主席：** 謝謝。

**簡慧敏議員**：主席，正是恢復供電獎勵的合理性，局方剛才說的是“罰”，(計時器響起)而“獎”的一例是99分鐘後恢復供電，另一例則是1分鐘後恢復供電，加起來除以2，等於50分鐘復電，有機會獲得獎勵，所以才有意見認為，發生的事故越多，除開的話，就更容易獲得獎勵。就這個問題，局方會否在你提到的“一年一檢”中檢視？

**主席**：請局方回去再詳細回應簡議員。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好，因為過程是持續的。你看到今次雖然不是中期檢討，但如果我們不時覺得有些方面需要檢視，我們都會檢視。多謝議員的意見。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李惟宏議員。

**李惟宏議員**：多謝主席。對於中電在今年首4個月接連發生5宗電力事故，我也很關注，也希望中電查明事故原因，以及盡早落實各項改善措施。多宗電力事故不但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同時也會動搖大眾對香港電力供應穩定和可靠的信心，所以我想跟進少許問題。在討論文件中提到，今年1月初的兩宗電力事故，涉及電纜本身物料老化的問題，剛才局方的介紹也談到接下來會利用更多科技，但可否多說一點，如何利用科技及早識別輸電系統狀態的問題，包括電纜老化的問題。我舉一個不知道是否最好的例子，譬如很多金融機構的服務器機房，有很多科技措施能遙距監測機房的實際情況，如果起火、水浸，最關鍵的人士會即時收到短訊，知道有問題發生，甚至能抽走機房內所有氧氣，從而馬上解決問題。所以，中電在營運方面如何能利用科技更快解決問題，或者最少讓所有關鍵人士一收到信息便馬上開始行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3月19日發生的電力事故與中電和承辦商的工作人員協調不足有關。很多時公眾未必一定知道這是承辦商或“上家”的問題，總之有問題發生，大家就會問中電發生甚麼事。所以，你們可否再說說如何能夠更嚴格地篩選承辦商？剛才局方的介紹亦說到，接下來會有懲罰機制等，但簡單來說，最好是你選擇的承辦商已經符合服務承諾，不會有問題發生。如何能較為嚴格地篩選承辦商？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 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 或者我請中電回應，因為就1月事故的報告中，中電亦提到利用創新科技進行線上狀態監測，還有第二點是如何篩選承辦商，或者我請中電回應。 [004615]

**主席：** 請中電代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輸電及供電業務部高級總監：** 多謝李議員的提問。讓我回應一下你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如何確保設備發生故障前有預警。目前我們正在探討利用創新科技，譬如使用在線監察儀器觀察放電情況。通常設備發生故障，並非一有問題就會馬上發生，而是漸進地譬如局部放電，然後越來越嚴重，到了某個程度，到達臨界點，就會發生故障。所以，目前我們正在探討是否有機會利用科技，預早知道存在的早期問題，並在早期解決，從而避免發生故障。這是關於物料或設備的監管或監控。 [004636]

第二個問題，李議員問到承辦商的挑選或要求為何。我們向來都有非常嚴格的採購制度，確保承辦商具備相關資歷、經驗，才能成為我們的承辦商。譬如今次的承辦商，本身在海內外均具備很豐富的架空線路的工作經驗，我們針對其員工(計時器響起)亦有很嚴格的要求，包括其員工要有相關資歷，譬如一些“爬塔證”，來港後亦有相關培訓，當中包括安全和機電方面的內容。他們需要接受所有培訓，經過我們評估合格後才可以工作。在事件後，我們也汲取了經驗，希望將來我們能利用創新科技進行督導，譬如使用實時視頻遙距得知工作情況，確保工作安全進行。

**主席：** 謝謝。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 多謝主席。我是非委員，多謝你讓我提問。對於有關事故，主席，我很關心。首先，關於元朗凹頭事故，我知道牽涉架空電纜，架空電纜相較地底電纜，當然一定較易受影 [004832]

響。我想問一問，據我理解，如果全部鋪設地底電纜，固然最好，風險較低，但我知道，有時掘地鋪設電纜牽涉很多政府部門，程序亦頗為繁複。這方面我想問一問政府，萬一電力公司將來真的想在新界等地方鋪設地底電纜，請問政府方面會否有優化措施和程序，以簡化或加快掘地和鋪設電纜？

另外，第二個問題有關事故(五)，牽涉到雷擊。未來有很多極端天氣，主席，因應極端天氣越趨頻繁，特別是對於架空電纜，想請問中電有否具體的應付或優化方案？

最後一點，我理解每次一有事故就有很多人說要罰錢。有時特別是牽涉天災的情況，我就覺得不合理，香港不能夠太民粹。我想問一問政府，一有天災就要罰錢，其他國家有否類似做法？如果沒有，是否也要教育市民不要有這方面的想法？否則香港的形象似乎特別刁難，就不是太好。不知道可否分享一下外國的經驗？謝謝。

**主席：**請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先回應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而第二部分涉及極端天氣和中電有關架空電纜的工作，我請中電方面回應。 [005037]

架空電纜的風險較高，所以中電亦提到，將來如果有機會在新發展的地方鋪設電纜，他們會考慮地底電纜。但如果現時已存在的架空電纜，要轉為地底電纜，有兩個考慮因素。第一點是資本支出對於電費的影響，就《管制計劃協議》，政府擔當把關角色，確保電費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資本支出是否必要，也要避免把不必要的成本轉嫁用戶。政府當然需作審視。

第二，地底電纜工程需涉及大量土地審批和掘地工作。要明白的是，土地很珍貴，也有很多公共設施的電纜和設備設在地底。所以，每宗情況是否合適，要審視過才知道，現在還未有具體分析。

第三，就剛才提到的機制，剛才議員也提出意見，要把人為失誤因素(計時器響起)和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分開，我們已表示會考慮這一點，即是否不把不可抗力因素計算在內。事實上，剛才所說到2023年中期檢討的“客戶停電時間指數”，便是

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

**主席：**謝謝。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中電。

**主席：**中電。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裁：**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中電的輸電網絡有大概三成由架空電纜組成，相對而言較易受極端天氣的影響。對於閃電，無論是電廠還是電網，均有措施應對。電廠已經有一套避雷系統，至於電網，我們在高風險的架空電塔安裝了避雷器。我們會持續審視這些設施，並適時加強避雷功能。至於極端天氣，除了閃電外，其他如強風、水浸等亦是風險，所以我們也在系統中採取不同措施，譬如在低窪變電站安裝水閘和警報系統防止和應對水浸風險。多謝。

[005307]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何敬康議員。

**何敬康議員：**多謝主席。今年1月，中電的服務範圍內接連發生電壓驟降的事故，引起社會上很大關注。我明白電壓驟降難以避免，通常也會在非常短的時間內恢復正常，但影響到升降機運作，導致升降機困人的情況，的確是事實，也是大家不想見到的事。這個問題令我思考，會否實現全港升降機運作不再受電壓驟降影響，才能解決問題的根源。

[005421]

我看過網上一些資料，當中提到全香港約有72 000部升降機，當中配置“電壓驟降後操作”功能的裝置的只有約2萬部。中電在較早前舉行的傳媒工作坊亦提到，政府大概在2009年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把升降機須配備“電壓驟降後操作”功能的要求納入其中。既然如此，我想請問會否進行一些相關工作，例如透過撥款資助，推動大廈安裝電壓驟降過渡或自動重啟裝置，當然可以考慮集中檢視和資助機齡較長，例如為15年以上的升降機加裝此類裝置，從而提升市面上配備“電壓驟降後操作”裝置的升降機數目，長遠而

言讓大部分升降機均配備此裝置。請問有沒有相關計劃？多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 剛才我提到，政府當年推出了兩輪“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計劃現已結束，現時仍有申請人陸陸續續進行工程提升其升降機，中電在其投影片中提到將與升降機承辦商、管理公司和政府看看有甚麼可以做。看看中電有沒有資料補充。 [005627]

**主席：** 中電。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裁：** 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們聽到有意見希望減低電壓驟降對升降機的影響，所以在客戶端方面，我們現正積極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升降機業界、物管業界和相關政府部門緊密溝通，希望尋求緩解升降機受電壓驟降影響的最佳方案，並探討如何加快為相對舊式的升降機安裝自動重啟裝置。此其一。 [005701]

第二，中電一直有一支專業團隊提供免費的技術諮詢服務，為我們的客戶建議適當的電壓驟降緩解方案。過去3年，我們已經接觸超過100個屋苑和客戶，近半數已經接納我們建議的電壓驟降緩解方案。由此我們看到業界也有此意願，希望在未來時間能有更多客戶受益。謝謝主席。

**主席：** 謝謝。下一位是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 謝謝主席。主席，我想問一問電力公司現時的可靠性是百分之幾？99%、99.9%，還是99.99%？目前來說。 [005818]

**主席：** 副局長。不是，中電。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裁：** 多謝議員的提問，在2023年我們的電

力可靠性是99.999%，即百分比是5個“9”。謝謝。

**易志明議員**：這是非常高的數字，我也不相信世界有任何電力公司會保證百分百的可靠性。剛才何敬康議員也說過，這是無可避免的事。看看今次5宗事故，2宗是天然災害所致，1宗是人為，2宗是未預計會發生的零件故障所致。我自己認為，既然這是無可避免會發生的事，最重要的是在發生後能否找到出事原因和以後的解決方案。你們似乎找到原因，而解決方案亦有在文件中提及，第7段指你們會研究在電纜終端制訂絕緣層良好性的狀態評估工作計劃，並探討以後可否利用創新科技進行監察。我想問，有關方法是已有還是未有？剛才我聽你的同事說過，但我不肯定你說的是已經有方法，還是說只是正在研究有否方法。

[005848]

**主席**：請中電。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輸電及供電業務部高級總監**：多謝易議員的提問。這個概念是有的，我們現正與相關方案供應商探討，如何把概念變成產品以協助我們工作。

**易志明議員**：即是有方法，希望能盡快落實。此其一。

[010001]

第二，第9段提到，機電工程署要求你們因應人為出錯的問題，以後進行高風險工作時需要派人駐場進行監察，你們會否予以落實？

**主席**：請中電。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輸電及供電業務部高級總監**：沒錯，易議員，我們已經予以落實，對於我們認為比較關鍵的所有工作程序，會有中電指派的人員在現場核實。我們亦會利用科技，包括實時視頻，遙距監察其工作進展和情況。多謝議員。

[010018]

**易志明議員**：主席，即是說發生事故後基本上都有解決方案。

[010037]

日後希望可以盡量避免，我只能說盡量避免，要完全保證不發生是不可能的。

既然如此，我便不太認同用罰的方法，每次出事後動輒就說處罰，是否罰得越多便一定會做得越好呢？因為有些事沒有辦法避免，大家也應該理解。所以，主席，我自己永遠都是向前看。從工程的角度，有些事避無可避，但盡量減少。希望你們盡快落實就該5宗事故所找到的問題的改善方案。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易志明議員，我相信環境局也清楚聽見議員的意見。 [010119]

下一位是劉智鵬議員。

**劉智鵬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請稍等，在你發言前，我要稍作補充，因為我們的會議原本到5時結束，我剛才已經運用主席的權力延長了15分鐘，但如果要再延長，需要大家同意。所以，想問問大家是否同意再延長15分鐘？(沒有委員示意有意見) [010128]

如果沒有意見，大家同意的話，請劉智鵬議員。

**劉智鵬議員**：謝謝主席。因為我剛剛稍為遲按了按鈕，何議員提問了我的問題的主體。我同意易議員所說，關於這些事情，我們認為如果要做到百分百不會出現這些情況，應該做得到，我想從工程界的角度看，這是錢可以解決問題的一個方案。 [010153]

當然，如果用錢解決問題，又要再回來討論電費如何處理，情況就是如此。我的問題是，剛才我們說到升降機困人，公眾在新聞上能看到整個事故引起的後果，令市民產生不便和恐慌。我想問一個同類問題。除了升降機困人，或者我們慣常所說的“電燈公司”，因為電燈會閃一閃——但現在電壓驟降，電燈可能也不會閃——除了升降機困人外，我想知道還有否事故會因為電壓驟降而令市民產生恐慌和不便，甚至可能影響其身體狀況？以及如果有，有何對策？多謝。

**主席：**中電。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裁：**多謝議員的提問。基本上，出現電壓驟降後，一般會在大約0.1秒後復常。所以，大部分城市電器設備.....譬如電燈可能只會閃一閃。除了升降機外，可能有小部分生產線相對敏感，或會受此影響。所以，我們亦向相關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了解他們使用的電器設備情況，建議他們安裝緩解電壓驟降影響的設備。 [010322]

**主席：**謝謝。如果沒有追問，下一位是陳家珮議員。

**陳家珮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凡是電力供應，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都非常重要，一定要很穩定。大家都看到今次5宗事故，的確是不幸之中的大幸，並無造成很大損傷。 [010416]

但我自己想問少許技術上的問題，因為我留意到文件第3段提到《電力條例》，當中提及供電商須在電力意外發生後向機電署署長提交報告，說明意外的起因及補救行動等，所以我便翻查《電力條例》，看到當中提及兩種事故，一種是“電力意外”，供應商須在發生後3日內告知署長，並且在4星期內向署長提交報告。另外一種是“電力故障”，發生後在署長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供電商才須提交報告。

我有兩個比較技術的問題，第一，究竟“電力意外”和“電力故障”有何分別？市民不是分得太清楚，兩者的定義究竟為何？條例當中似乎未清楚解釋。第二，這次文件使用的字眼是“事故”，所以在法例定義上，究竟政府把這這些事件當作“意外”還是“故障”？多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稍後我請機電工程署補充。不過，根據《電力條例》，第2條就“電力意外”是有定義的，第10條指的是“電力意外”，供應商須在4星期內提交報告。 [010609]

副署長有否補充？

**主席：**好。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基本上，討論中的5宗事故均按照《電力條例》，第406章所闡述供電商的權力及責任處理。基本上，如屬“電力意外”，一般要求他們在4星期內提交報告，確定事故成因和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010641]

**主席：**陳家珮議員，有否追問？

**陳家珮議員：**即該5宗事故均分類為“電力意外”，對嗎？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

**主席：**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在調查過程中，如果發現有故障或有些物料有瑕疵，有關定性會界定為“電力故障”。 [010750]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沒錯。

**主席：**謝謝。

**陳家珮議員：**清楚。

**主席：**最後到我提問。首先，我也想問問，對於是否要罰，我自己也認為首先要向前看，如何協助現時譬如電壓驟降會影響市民被困升降機等情況，能有所改善，這比較重要。至於是否要罰，我想應該由政府和中電探討，究竟如何能區分是否由人為或外圍因素引起。這一點留待政府與中電討論。 [010739]

我想問的是，現在有很多科技例如電力分配裝置，可能有

系統能預先儲存電力，然後當有事發生時及時補充電壓和供應等。我想問現在中電有否應用這類儲電式的系統，以及能否在電壓驟降事件中發揮作用？

第二，我看到過去中電對受影響人士會派發心意券，正如上次天水圍的例子。此外，今年也有派消費券，過去也曾派發消費券，今年的消費券好像約為5,800萬元。中電過去本身也會對基層市民或受影響人士作一些補償或心意之舉，我想問未來若發生電壓驟降……除了派發消費券等，會否也考慮用這筆錢資助一些較舊的升降機，為其安裝裝置，若日後電壓驟降，就不會再有現在出現的問題？想請中電回應一下。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裁**：多謝主席。我先回應你的第二個問題，然後第一個有關技術的問題，我請張先生幫忙補充。 [010957]

中電明白客戶對電壓驟降的關注，所以無論是整個電網系統還是客戶端方面，我們都會採取積極行動。

關於未來在客戶端方面，如何才能幫助相對舊的升降機安裝這些系統，現時我們積極與各界——最重要的是與升降機業界、物管界和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可行方案。只要能推進方案，為相對較舊的升降機安裝，便會根治根本的問題。我們現正積極在這方面着手。

**主席**：你們不排除資助這項措施，對嗎？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裁**：我們積極與各方面探討此事。

**主席**：另外的技術問題請其他同事回應。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輸電及供電業務部高級總監**：多謝主席的提問。中電有些項目正試驗電能的儲能系統，主要應用於再生能源系統或充電樁，因其電力波動較大，我們希望透過儲能系統為客戶提供較穩定的電力供應。 [011115]

至於究竟可否用儲能系統作為電壓驟降應對措施，我們回

去再探討。

**主席：**謝謝。我最後想藉此機會問一問環境局副局長，因為電力與其他公共設施例如污水處理，同屬公共服務，而香港要拚經濟，公共服務的提供很重要。但我們有時收到個案指需要較高的電力供應，要建電壓站或另外再提供電纜，但現時電力公司未必能提供準確日期予客戶，因為掘地等需要其他不同部門配合。現時供水可能較簡單，因為只是政府部門內部協調。 [011149]

我看到不久前有個很好的例子，就是油站轉型快速充電站，環境局成立了專責組幫助協調電纜鋪設等。我想問的是，電力供應對經濟發展也很重要，特別是在舊區，如果要額外供電，可能需要鋪設新的電纜。我想問政府會否有專責組幫忙協調不同的政府部門，令供電或基建能更順暢？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主席，如果你有個案，可以交給我們，我們聽到這個意見，回去會再與各方面研究。

**主席：**我感謝副局長願意以個案形式幫忙跟進，不過，我希望能形成機制，即所有公共服務或公共設施的提供，都能透過同一機制處理。水務、渠務是政府部門，而電力供應現時由私人企業負責，但其對於發展也很重要。所以，我希望設有機制，在提供必要的公共設施時會有專責組幫忙協調。 [011322]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如果涉及到其他不屬於本局的設施，工程需要申請挖掘准許證，有協調機制處理。 [011400]

**主席：**我希望在會後與你再跟進如何優化有關機制。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在會後再討論。

**主席：**有沒有其他同事要發問？(沒有委員示意提問)如果沒有，這個議程項目到此為止。 [011421]

至於其他事項，委員有沒有其他事項？(沒有委員示意提

出其他事項)沒有。我宣布今天散會，多謝出席的代表和官員。  
多謝。

\*\*\*\*\*